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承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2,867元，其中新臺幣394,346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/元)	利息		起息日前已結算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利息(新臺幣/元)	違約金(新臺幣/元)
1	248,434	自98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5%		
2	145,912	自10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6%	164,521	4,000